

臺北市技藝教育資源中心

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第二次工作協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25 日(五)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立松山工農大同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陳股長美玲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何校長杉友

肆、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

記錄：江元壽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

一、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各職種承辦學校及召集學校如下表所示，並感謝各高中職端學校於 10-11 月期間協助召開 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各職群工作協調會議。

項次	職群	職種	110 學年度承辦學校	110 學年度召集學校	111 學年度承辦學校	111 學年度召集學校
1	機械群	機械基礎工作－鉗工	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
		機械識圖與製圖	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	
		機械基礎工作－車床	大安高工		大安高工	
2	動力機械群	機車基本認識	大安高工	開南中學	大安高工	松山工農
		汽車基本認識	南港高工		松山工農	
		電動機車修護	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	
3	電機與電子群	基礎電子應用	內湖高工	內湖高工	內湖高工	內湖高工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	松山工農		松山工農	
		工業控制(工業配線)	松山工農		松山工農	
		航空電子	滬江高中		滬江高中	
		能源與冷凍技術	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	
		電器修護	內湖高工		內湖高工	
		網路資安	內湖高工		內湖高工	
		軟體設計	滬江高中		滬江高中	
		機器人(新增中)	X		康寧大學	
4	土木與建築群	識圖與製圖	惇敘工商	惇敘工商	惇敘工商	惇敘工商
		木工	惇敘工商		惇敘工商	
5	化工群	化驗	松山工農	松山工農	松山工農	松山工農

項次	職群	職種	110 學年度承辦學校	110 學年度召集學校	111 學年度承辦學校	111 學年度召集學校
6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	士林高商	士林高商	士林高商	士林高商
		寵物經營	景文高中		喬治工商	
		電子競技	幼華高中		幼華高中	
		網頁設計	松山家商		松山家商	
7	設計群	海報設計	松山家商	泰北高中	松山家商	育達高中
		基礎素描	泰北高中		泰北高中	
		多媒體設計	康寧大學		康寧大學	
		3D 數位遊戲 角色設計	育達高中		育達高中	
		油漆裝潢	滬江高中		滬江高中	
8	農業群	植物栽培	松山工農	松山工農	松山工農	松山工農
		花藝	松山工農		松山工農	
9	食品群	食品	松山工農	松山工農	松山工農	松山工農
		烘焙	松山工農		松山工農	
10	家政群	美容	喬治工商	稻江護家	育達高中	稻江護家
		美髮	稻江護家		喬治工商	
		服飾	育達高中		稻江護家	
		照顧服務	開南中學		開南中學	
11	餐旅群	中點	稻江護家	喬治工商	稻江護家	開南中學
		中餐	喬治工商		喬治工商	
		餐服	開南中學		開南中學	
		飲料調製	育達高中		育達高中	
12	藝術群	舞蹈類展演實務	泰北高中	育達高中	泰北高中	泰北高中
		表演藝術類展演實務	育達高中		育達高中	
		口語傳播	育達高中		育達高中	
13	海事群	獨木舟操作	台北海洋科大	台北海洋科大	台北海洋科大	台北海洋科大

二、依據往年經驗，第二學期的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報名人數相較於第一學期會大幅縮減，且距離國中技藝競賽時間也很急迫；因此，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技藝競賽各校推薦選手額度將依開班人數作為核算基準進行名額分配。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修改「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實施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實施計畫修訂內容主要為各職種承辦學校及召集學校已協調並確認，其餘如第一次協調會內容，詳如附件 1 (第 5-8 頁)，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電機與電子群中新增職種—機器人，是否列為試辦或正式競賽項目，教育局方面正在討論，近期會確認。若為正式競賽項目，除了材料費補助外，康寧大學得行文教育局申請新增職種承辦經費；若為試辦職種，則僅有材料費補助。
- 二、在第 8 頁「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實施計畫」第壹拾肆條第二點修改為：凡學生榮獲第 1 名至第 3 名的指導教師(以報名單上之教師為準，每生指導老師至多 2 位)，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並敘嘉獎 1 次(以不重複為原則)；學生獲得第 4-6 名及佳作的指導老師，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各校推薦名額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各合作高中職提供 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崗位數合計 1269 人，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競賽各職群各校可推薦參賽選手計 635 人，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一)至 12 月 30 日(五)進行線上報名。
- 二、有關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競賽各職種各校推薦名額一覽表，詳如附件 2(第 9-17 頁)。

決議：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競賽各職種各校推薦名額一覽表修正情形如附件二所示，確認推薦人數為 612 人，缺額 24 人。針對有缺額的職種，松山工農會於群組上詢問各校是否有增加之需求，之後，再將最後缺額流用至 111-2 學期之推薦名額內。

案由三：有關各學期缺課達該學期總上課時數之 1/3 以上的學生，可否參加技藝競賽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家長及國中學校承辦組長來電詢問有關各學期缺課達該學期總上課時數之 1/3 以上的學生，可否參加技藝競賽事宜。
- 二、由於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活動計畫及相關法規中僅述及報名資格為當學年度選讀技藝教育之國中三年級(九年級)學生(含國立學校學生)，並未述明案由之情況。
- 三、建議各職種於實施計畫中，加註「未取得修習證明書者，不得參加

本職種之技藝競賽」，以鼓勵學生全程參與技藝教育課程，專注於學習當中。

決議：於「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實施計畫」中加註「惟學生選讀的職種，若未取得該職種之修習證明書者，不得參加該職種之技藝競賽。」，藉以鼓勵學生全程參與技藝教育課程，專注於學習當中。學生請假假別中，除了防疫假外，其餘假別均屬於缺課時數內；至於防疫假中，學生確診或家人確診而居家隔離者，從寬認定均屬於防疫假。

案由四：國中技藝競賽調高材料費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電機與電子職群競賽協商會議松山工農提議：「松山工農承辦室內配線與工業配線職種，這兩項職種的競賽材料-銅需求量大，又逢銅價飆漲，因此建議調高材料費補助。」。

決議：由松山工農徵詢並彙整各職種意見後，提供教育局參考。

案由五：補助國中技藝班指導老師之選手訓練鐘點費與訓練材料費案，請討論。

說明：

一、電機與電子職群競賽協商會議大安高工提議：「指導老師額外撥出自己的時間來訓練選手，是否可以補助指導老師鐘點費？」。木柵高工提議：「建議比照工科賽補助訓練選手材料費。」

決議：由松山工農徵詢並彙整各職種意見後，提供教育局參考。

案由六：泰北高中提案：有關技藝競賽學科測驗監考鐘點費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科測驗(50 分鐘)確實需要多位監考人員協助執行監考任務，卻無預算編列支應。
二、預算編列時建議增加學科監考費科目名稱或同意用其他科目流用。
三、現行監評委員負責學科與術科之監試工作，費用為 2500 元，提請討論。

決議：依現行經費編列原則執行，即監評委員應負責學科與術科之監試工作。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473B 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辦理。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升技能水準。
- 二、藉由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升教學品質。
- 三、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升讀高中職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的國中學生參與。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簡稱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簡稱松山工農)。
- 四、承辦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簡稱大安高工)、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簡稱士林高商)、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簡稱內湖高工)、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簡稱木柵高工)、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簡稱松山家商)、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簡稱南港高工)、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簡稱育達高中)、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簡稱泰北高中)、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簡稱惇敘工商)、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簡稱喬治工商)、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簡稱開南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簡稱滬江高中)、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簡稱稻江護家)、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簡稱景文高中)、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簡稱幼華高中)、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簡稱康寧大學)及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簡稱台北海洋科大)。

肆、競賽職類

項次	職群	職種	111 學年度 承辦學校
1	機械群	機械基礎工作－鉗工	木柵高工
		機械識圖與製圖	木柵高工
		機械基礎工作－車床	大安高工
2	動力機械群	機車基本認識	大安高工

項次	職群	職種	111 學年度 承辦學校
		汽車基本認識	松山工農
		電動機車修護	南港高工
3	電機與電子群	基礎電子應用	內湖高工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	松山工農
		工業控制(工業配線)	松山工農
		航空電子	滬江高中
		能源與冷凍技術	南港高工
		電器修護	內湖高工
		網路資安	內湖高工
		軟體設計	滬江高中
		機器人(新增)	康寧大學
4	土木與建築群	識圖與製圖	惇敘工商
		木工	惇敘工商
5	化工群	化驗	松山工農
6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	士林高商
		寵物經營	喬治工商
		電子競技	幼華高中
		網頁設計	松山家商
7	設計群	海報設計	松山家商
		基礎素描	泰北高中
		多媒體設計	康寧大學
		3D 數位遊戲角色設計	育達高中
		油漆裝潢	滬江高中
8	農業群	植物栽培	松山工農
		花藝	松山工農
9	食品群	食品	松山工農
		烘焙	松山工農
10	家政群	美容	育達高中
		美髮	喬治工商

項次	職群	職種	111 學年度 承辦學校
		服飾	稻江護家
		照顧服務	開南中學
11	餐旅群	中點	稻江護家
		中餐	喬治工商
		餐服	開南中學
		飲料調製	育達高中
12	藝術群	舞蹈類展演實務	泰北高中
		表演藝術類展演實務	育達高中
		口語傳播	育達高中
13	海事群	獨木舟操作	台北海洋科大

伍、報名對象

- 一、凡選讀臺北市 111 學年度該職群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或技藝教育專班之國中九年級學生得報名參加，由辦理技藝教育課程之高中職校自行辦理初賽後，擇優選拔選手推薦參賽。惟學生選讀的職種，若未取得該職種之修習證明書者，不得參加該職種之技藝競賽。
- 二、第 1、2 學期選讀不同職群，且皆被推薦為參賽選手者，由選手擇一職群參賽，另一職群不得接受遞補選手。
- 三、各辦理技藝教育課程之高中職校參賽名額，視承辦單位可容納人數分配推薦額度。

陸、報名日期

- 一、第 1 學期參賽選手推薦報名日期：111 年 12 月 26 日(一)至 12 月 30 日(五)。
- 二、第 2 學期參賽選手推薦報名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一)至 3 月 24 日(五)。

柒、報名方式

- 一、由辦理技藝教育課程之高中職校，依推薦報名額度向承辦單位報名。
- 二、請承辦學校至【臺北市國中技藝競賽資源中心】網站報名 (<http://www.saihs.edu.tw/nss/p/00242>)。
- 三、每生以報名一職群一主題為限。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及獲獎獎項。
- 四、為避免出現重複報名之選手，請各承辦單位向選手就讀之國中再次確認。

捌、競賽內容

- 一、競賽內容應含學、術科，學科部分佔 20%，其內容以職群概論為主；術科部分佔 80

％，依教育局公布職群課程架構表職群主題，選取 1~2 項競賽。

二、競賽試題：學、術科採題庫方式命題，並公布於松山工農【臺北市國中技藝競賽資源中心】網站(<http://www.saihs.edu.tw/nss/p/00242>)。

玖、競賽日期：112 年 4 月 10 日(一)至 16 日(日)。

壹拾、 命題及監評委員

一、由各職群承辦單位聘請學科及術科命題委員各 1 位，監評委員 3~5 位。

二、命題及監評委員由承辦單位聘請，並由承辦單位統一陳報教育局核備。

三、監評標準：由各職群監評委員依各職群實作狀況訂定之，並依參賽學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排定名次錄取。

壹拾壹、錄取方式：得獎人數以該職群或主題參賽人數 30%為上限，其獎項分為第 1~6 名，各 1 名，共 6 名及佳作；競賽人數未達 10 人者，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調整獎項額度。

壹拾貳、成績公告相關事宜

一、請各承辦單位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三)前，將核章後成績表函送承辦單位，另電子檔請 E-mail 至 pra_cor@saihs.edu.tw 信箱。

二、競賽成績經教育局核定後，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五)10:00 前，公告於松山工農【臺北市國中技藝競賽資源中心】網站(<http://www.saihs.edu.tw/nss/p/00242>)。

三、選手如對成績有異議，請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五)16:00 前以書面傳真(Fax：2723-7995)向承辦單位(松山工農)提出，再委請該職群承辦單位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壹拾參、頒獎表揚：由承辦單位統籌辦理。

壹拾肆、獎勵

一、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以資鼓勵，於獎狀內註記職群職種名稱及獲得名次。可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透過「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類科」進入高中職就讀。

二、指導教師：凡學生榮獲第 1 名至第 3 名的指導教師(以報名單上之教師為準，每生指導老師至多 2 位)，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並敘嘉獎 1 次(以不重複為原則)；學生獲得第 4-6 名及佳作的指導老師，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辦理本項競賽之承辦及協辦單位，其有功人員陳報教育局予以敘獎。

壹拾伍、經費：教育部補助經費及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壹拾陸、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定後實施。